

## 第八章 竞争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反竞争商业行为指对一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负面影响的商业行为或行动，例如：

- (一) 在一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试图造成或者实际具有排除、限制、扭曲竞争效果的企业协议、联合决定或协同行为；
- (二) 在一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一家或数家具有支配地位企业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或
- (三) 在一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显著妨碍有效竞争，特别是形成或加强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集中。
- (四) 不公平竞争行为。

竞争法是指：

- (一)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实施规定和修正案；及
- (二) 对白俄罗斯共和国而言，指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94-Z号《反垄断活动和促进竞争法》及其细则

和修正案。

## 第二条 目标

双方认识到，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实施竞争政策，针对竞争问题开展合作，有利于防止贸易与投资自由化利益受损，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和增进消费者福利。

## 第三条 竞争法和竞争机构

一、双方应维持或实施竞争法，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促进和保护市场竞争过程。

二、双方应保持设立一个或多个竞争机构，负责其本国竞争法执法。

## 第四条 执法原则

一、双方竞争执法应符合透明、非歧视和程序正义原则。

二、在竞争执法过程中，双方给予非本方人的待遇应不低于本方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的待遇。

三、双方应确保在对违反其国家竞争法的相对人施加行政处罚或限制条件之前，应当确保相对人有合理的机会通过表达意见或提出证据为自己辩护。

四、双方应向因违反其国家竞争法而被施加行政处罚或限制条件的人提供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机会。

## 第五条 透明度

- 一、双方应公开其竞争法律法规，包括调查的程序规则。
- 二、双方应确保所有认定违反竞争法的最终行政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提供作出该决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 三、双方应依据其法律法规尽量公开决定和命令，被公开的决定或命令不应包含按照其国家法律规定不宜公开的商业秘密信息。

## 第六条 执法合作

- 一、双方认识到双方在竞争领域的合作和协调对促进自由贸易区内有效竞争执法的重要性。为此，双方将通过通报、磋商、信息交换、技术合作等方式开展合作。
- 二、双方同意以符合各自法律法规和重要利益的方式，在其合理可用的资源范围内进行合作。

## 第七条 通报

- 一、一方如果认为其执法活动可能对另一方重要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应通过其竞争机构向另一方竞争机构通报该执法活动。
- 二、在不违反双方的竞争法，且不影响任何正在进行的调查的情况下，开展调查的一方应尽量在调查的早期阶段向另一方通报。通报应足够详细，以使另一方能够进行利益评估。

## 第八条 磋商

为促进双方相互理解,或者为处理本章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特定事项,一方应另一方请求,应就对方提出的关注与其进行磋商。提出磋商请求的一方应当在请求中指明相关事项如何影响双方间的贸易或投资。被请求方应充分和同情地考虑请求方的关切。

## 第九条 信息交换

一、一方在不影响正在进行的调查,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另一方请求,应努力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于对方进行有效的竞争执法。

二、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秘密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未经提供信息的一方授权的机构。

## 第十条 技术合作

双方有权通过经验交流、通过培训项目实现的能力建设、举办研讨会、科研合作等方式开展技术合作,以提高双方执行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能力。

## 第十一条 竞争执法的独立性

本章不应干预双方竞争执法的独立性。

## 第十二条 争端解决

对于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何一方不得诉诸本协定下的争端解决。